

# 3至11岁人群疫苗接种有序推进

## 我市争取12月底前完成全程接种

■记者 杨天娇 特约记者 黄卉

根据国务院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和湖北省、十堰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我市3至11岁人群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正有序推进。对于家长普遍关心的一些问题,市疾控中心专家一一作了解答。

### 儿童接种疫苗是否免费?

儿童也是新冠肺炎易感人群,幼儿园、小学是人员密集场所,一旦有疫情发生,易造成局部传播流行。接种疫苗是预防新冠肺炎最好的办法。开展儿童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是阻断病毒传播的重要措施,有利于我们进一步构建全人群免疫屏障。

按照知情、同意、自愿原则,我市3至11岁适龄无禁忌儿童“应接尽接”。儿童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同样实施居民免费政策。

根据进度安排,我市已于10月下旬启动3至11岁儿童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争取2021年11月20日前完成首剂接种,12月底前完成全程接种。

### 可以去哪里接种新冠疫苗?

依照部署和要求,我市3至11岁人群新冠病毒疫苗的接种按照属地管理、就近方便等原则,由学校(幼儿园)配合、组织、发动,由监护人陪同前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接种点接种,或者在校(园)设置的临时接种点

## 十堰爱尔眼科茅箭门诊部开业 “点亮街区”眼健康公益项目同步启动

■见习记者 张雯靓

本报讯 为方便市民就诊,满足更多眼病患者的就医需求,十堰爱尔眼科茅箭门诊部昨日正式开业。

昨日,十堰爱尔眼科茅箭门诊部开业仪式暨“点亮街区”眼健康公益项目启动仪式在爱尔眼科茅箭门诊部前举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成员张友纲、十堰区域爱尔眼科医院CEO李雪静、十堰爱尔眼科医院业务院长李凌、房县爱尔眼科医院业务院长李儒华等嘉宾出席仪式。来自三堰小学的30名“爱眼小标兵”及周边社区居民参加现场活动。

李雪静在致辞中表示,爱尔眼科茅箭门诊部是十堰爱尔眼科首家城区社区门诊,旨在响应国家分级诊疗的号召,把优质的眼科医疗服务输送到居民的家门口,让社区群众不用出远门、不用跑远路,就能享受到专业的眼健康诊疗服务。活动现场,不少市民来到爱尔眼科茅箭门诊部咨询眼健康问题,并接受了免费验光、裂隙灯等检查。

据介绍,十堰爱尔眼科茅箭门诊部现开设了小儿斜弱视诊断、医学验光配镜、干眼诊疗、白内障筛查、屈光

接种。

具体接种事宜由各县市(区)自行安排。监护人可及时关注当地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官方发布平台的相关信息,合理选择接种点。

### 接种前后有什么注意事项?

儿童接种新冠病毒疫苗需要监护人全程陪同。监护人需提前了解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相关知识,携带好本人和儿童的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或户口簿等)以及儿童《预防接种证》前往接种门诊,避免孩子空腹、劳累,提醒孩子当天穿宽松的衣服方便接种。对于既往新冠肺炎病毒感染儿童,可在感染6个月后接种1剂新冠病毒疫苗。

接种前,监护人和儿童应当充分了解《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知情同意书》,如实告知健康状况,配合做好健康问询和知情告知,通过医生评估且监护人签署知情同意书后才能接种疫苗。

接种后要在现场留观30分钟,确认没有异常方可离开;如有不适,及时告知医生。回家后监护人应注意观察孩子状况,孩子如果出现不良健康情况,要向接种单位报告,并及时就医;孩子要清淡饮食,好好休息,避免过度运动和劳累。

需要注意的是,任何疫苗的有效性都不能达到100%。即便接种了新冠病毒疫苗,监护人仍要教育儿童做好防护,注意勤洗手、少聚集、一米线、分餐制,坚持科学戴口罩等。

门诊等业务。此外,十堰地区爱尔眼科专家轮流坐诊,真正做到了专家资源的优势互补。十堰爱尔眼科医院作为十堰市中小学生近视防控基地,在爱尔眼科茅箭门诊部设立了眼健康科普馆,旨在通过眼健康教育相关科普,向学生讲授保护视力的意义和方法,提高孩子们主动保护视力的意识和能力。30位“爱眼小标兵”参与了这次眼健康科普系列活动,活动结束后,小朋友们纷纷表示收获满满。

为融入社区公益服务,增强辖区居民的获得感,爱尔眼科茅箭门诊部还启动了“点亮街区”眼健康公益行活动,将在六堰山辖区定期开展义诊和各种形式的眼健康科普讲堂,居民可享受五项公益眼部基础检查和部分特殊群体的眼健康公益救助项目,用实际行动书写“爱心成就光明”的宗旨。

通过初级眼健康下沉服务,爱尔眼科茅箭门诊部延伸和拓展了社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方便了社区居民眼健康诊疗。一般常见眼病在门诊部就可以得到诊治,门诊部无法接诊的疑难眼病则可转至十堰爱尔眼科医院,实现N+联动,让眼病患者拥有更多便捷、优质的就医渠道选择。

## 冷空气到访

# 十堰开启阴雨模式



■记者 罗毅

本报讯 昨日是10月的最后一天,太阳躲进了云层里,预示着我市天气即将迎来转折。记者昨日下午从市气象部门获悉,进入11月后,我市开启阴雨模式,气温走低。

近期,我市天气还算平稳,只是高空波动频繁,天空中云系较多,导致太阳欲出而不能。10月份的最后一个星期六,我市迎来了诚意满满的晴好天气,灿烂的阳光洒满大地,全

市最高气温回升到了25℃左右。10月31日白天,随着全市云系增多,太阳也躲进了云层中,最高气温相比前一日有所回落。

根据气象资料分析,进入11月后,受冷空气扩散南下影响,我市迎来一次降水降温天气过程。未来3天,我市维持阴天有小雨天气,气温有所下降。11月1日,我市最低气温在11℃左右,最高气温在16℃左右。11月2日,我市最低气温在11℃左右,最高气温在19℃左右。11月3日,我市最低气温在12℃左右,最高气温在17℃左右。

整体来看,进入11月份后,阴雨天气袭来,气温走低,提醒市民根据天气变化增减衣物,预防感冒。



## 免费借阅图书

市图书馆联合市新华书店组织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暨你选书我买单”全民阅读推广活动。10月29日至11月30日活动期间,读者凭本人身份证到

市新华书店人民路连锁店挑选图书,缴纳押金并填写选书登记表后,可免费借阅30天。读者借阅的图书归还后,市图书馆将买单并收入馆藏。

图/记者 冰客 通讯员 咎启英 程琰

## 派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纪检监察组 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监督

■通讯员 肖淮

本报讯 近期,派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纪检监察组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检查。

定期调度,解决问题。派驻纪检监察组通过参加党组会、专题工作会,督促驻在部门聚焦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重点任务,充分发挥十堰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全面统筹、协调各方的作用,全力以赴推动各项措施落地落实。

定时报送,掌握进展。乱占耕地建房专班安排专人报送材料,确保信息传递畅通准确,同时督促驻在部门

及时移送摸排中发现的涉及公职人员的问题线索。

定向检查,教育提醒。发挥派驻监督作用,结合驻在部门实际,通过参加会议、谈话了解、查阅资料、实地督导等形式开展监督检查,督促驻在部门依法履职,落实“早发现”“早制止”“早查处”,对乱占耕地行为实行“零容忍”,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

“土地管理问题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我组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的重要指示精神,紧盯驻在部门党组履行耕地保护主体责任,确保监督工作取得实效。”派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纪检监察组负责人在检查中说。